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12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8 月 8 日行政公告第 11107730 號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
 - (一)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 - (二)聘期：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聘任期間表現良好，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考核通過者，得優先續聘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普通班個別身心障礙學生。
- 四、甄選資格
 - (一)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 - (二)具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 - (三)男女不拘，但男性需役畢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）。
 - (四)高中(職)畢業以上學歷，或以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（如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等）為優先聘用對象。
- 五、僱用報酬
 - (一)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76 元，每日工作 7 小時，每週工作 35 小時（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），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 - (二)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- 六、甄試日期：112 年 1 月 16 日（一）上午 10 時甄選，請提早 10 分鐘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試後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，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，限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，委託者須有委託書（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(一)報名日期：112 年 1 月 6 日（五）至 1 月 13 日（五）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。
 - (二)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明倫國民中學輔導室(彰化縣員林鎮明倫路 2 號)。
- 八、甄選相關事項：
 - (一)工作內容及標準
 1. 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 2. 因應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適應等輔導事宜。

3. 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，安撫學生情緒行為等情況。
4. 下課時間、午間（包括午餐、午休）留班主動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及衛生事宜。
5. 協助學校與家長、任課教師間的聯繫工作。
6. 學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7. 每日上網登錄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8. 參加特殊教育研習及相關培訓。（每學年至少應有 9 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）。
9. 薪資於每月 10 日前給薪（若遇國定假日除外）。

（二）應繳證件：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及影本各一份：

1.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2. 報名表。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，本校不另行提供，網址 <https://www.mljh.chc.edu.tw/>
3. 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（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）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5. 近半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（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）。
6. 男性應役畢，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7. 相關資經歷、簡歷表等其他證明。

（三）甄選方式：面試

1. 資料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2. 口試，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。

九、錄取通告：於口試後當日下午 17 點前，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布欄，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，並不予聘任。逾時報到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（依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）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；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七十分，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，得予從缺；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定之。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專長順序錄取。
- （二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（三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（四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12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 請貼近半年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電話		
現職單位				手機		
住 址						
最高學歷	(學校)		(科/系)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(附退伍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(附免役證件)			
前科切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(恕不受理報名)			
經 歷	1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2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3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4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行政或其他 特殊經驗	含各項研究著作、專長證照、研習證明、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或其他工作經驗(請以條列表示)					
注 意 事 項	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檢附相關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。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有關之獎勵證件暨進修證明					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12 年度 1 月至 6 月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；
- 二、 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；
- 三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明倫國民中學 112 年度 1 月至 6 月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准 考 證

兩吋照片

姓名：

編號：

甄選類型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甄試地點：明倫國中會議室(請提前 10 分鐘至輔導室報到)

甄試日期：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點

◎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十分鐘報到，如逾甄選時間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隨時注意。
- 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

時 間	科 目	監考人員簽章
	口 試	

委 託 書

本人(報名者) _____ 茲因個人因素無法親自辦理明
倫國中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事宜，特委託
_____ 代為辦理，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
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事實。

特 此 委 託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手機：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